



徐州医学院201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作者: 时间: 2013-9-3 15:56:00 点击数:

徐州医学院坐落在有“五省通衢”之称的历史文化名城--江苏省徐州市。学校始建于1958年,当时即为本科院校。目前,学校已发展成为苏北地区及淮海经济区医学教育、医疗服务和医学科研究的中心,是该地区办学历史悠久、办学特色鲜明的一所高等医学院校。学校的主校区占地面积1110余亩,校园建筑面积约24万平方米。设有18个院(系)、部,18个专业,分属医学、工学、理学、管理学四个门类。学校现有13所附属医院、5所临床学院和130余个临床教学基地,分布于20余个省市。现有江苏省高校国家重点学科培育建设点1个,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4个,国家级教学团队1个,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1个;有省优势学科1个,省一级重点学科1个,省级特色专业和品牌专业6个,省级重点实验室4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9个,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基地1个,省级优秀学科梯队1个,省级科技创新团队5个,省医学重点学科3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16个。

学校1985年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现有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5个,硕士学位授予点51个。2013年面向全国录取硕士研究生496人。目前,各类在校生17000余人,其中硕士研究生1300余人。近年来研究生就业率近100%。1993年起学校麻醉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学科分别与兄弟单位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至今已培养博士研究生70余名。2013年初,临床医学、生物学作为徐州医学院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以高标准通过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组织的整体验收,实现了学校高等医学教育事业的跨越式发展。学校现有博士生导师19名,硕士生导师(含兼职)596人,教授(含相关专业技术职务者)171人,副教授(含相关专业技术职务者)284人,聘请国外兼职教授、客座教授60余名。

一、2014年我校51个学科专业预计招收硕士生500余人。专业目录中各学科专业所列招生人数(包括推免生)基本为2013年实际招生数(新增专业除外),2014年招生人数将有所增加,实际人数以教育部下达计划为准。

二、所有纳入国家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都要缴纳学费,我校将通过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三助岗位、绿色通道等制度,建立多元奖助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

三、报考条件:

报名参加硕士研究生全国统一入学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4. 考生必须符合下列学历等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自考本科生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在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2013年11月14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方可报考);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2014年9月1日,下同)或2年以上,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且符合招生单位根据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的人员;

(4)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含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5)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5. 我校临床医学各专业(除临床检验诊断学、医学信息学以外)只接收全日制本科为西医临床医学、麻醉学和医学影像学(医学学位)专业的考生报考;临床检验诊断学只接收全日制本科为西医临床医学和医学检验专业

的考生报考。

报考条件、报名办法、初试科目和日期最终以教育部公布的“2014年全国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为准，请考生关注。

四、关于报名时学历（学籍）审查的要求：

2014年教育部在学历（学籍）审查方面将加强管理，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并在考生提交报名信息三天内反馈校验结果。考生网报成功后，要及时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在现场确认时将认证报告交报考点核验，在招生单位核查报名信息时，将认证报告交招生单位核验。

五、接收推荐免试生：

我校接收各校推荐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欢迎全国各高校中已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来我校攻读硕士学位，详情可浏览我校研究生学院招生网页查询有关申请手续。

六、复试办法：

1、指导思想：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教育部有关文件，保证招生质量。

2、复试名额：依据教育部有关规定，根据我校当年招生计划，按照1:1.2 - 1:1.5的比例进行差额复试。

3、调剂复试：符合教育部复试分数线的考生方可进行调剂。且应试统考科目基本相同，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4、复试内容：包括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和现实表现、专业课考试、公共英语、英语口语、专业英语、业务能力（本学科专业基础理论与临床技能）等。

(1)专业课考试：凡参加复试的考生必须参加我校统一组织的专业课考试（笔试，调剂考生参加调剂专业的考试）。笔试时间为2小时，满分为150分。

(2)公共英语测试：复试期间由研究生学院组织单独实施，时间为30分钟，满分为50分，计入总成绩。形式为笔试，英译汉。

(3)专业英语测试：笔试，英译汉，由各学科专业组织实施，满分为50分。

(4)面试：各学科专业由研究生指导教师5人组成复试小组，通过问答的形式对参加复试考生的综合素质给出公正的评价，满分250分。面试成绩 = 专业素质和能力（120分）+ 语言表达能力和仪表举止（50分）+ 仪表举止（30分）+英语口语水平（50分）。

(5)总成绩的计算：总成绩=初试成绩×0.6 +复试成绩×0.4[复试成绩=公共英语成绩+专业课成绩+面试成绩（包括英语口语）+专业英语成绩]。各学科专业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出总成绩，排出名次，按规定时间报研究生学院。

5、参加复试的考生均须在我校进行体检，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七、注意事项：

1. 考生进行网上报名时，填报信息要真实可靠。凡以不实材料报名的考生，一经查出，即取消报考及录取资格。

2. 考生填报志愿时须写明报考专业代码和名称以及业务课考试的科目代码，并写明详细通信地址、邮政编码及联系电话，以便及时联系。考生所选研究方向仅供参考，在复试时最终确定导师及研究方向。

3. 根据教育部文件规定，凡初试成绩合格的同等学力考生，在复试时须加试两门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笔试。各学科专业的加试科目届时可在我校网上查询。

4. 我校代码为：10313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铜山路209号

邮 编：221000

研究生学院电话：0516-85748499 83262307

联系人：胡忠浩 刘佳

网址：<http://yjs.xzmc.edu.cn>

